

招警考试综合辅导：搜查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3/2021_2022__E6_8B_9B_E8_AD_A6_E8_80_83_E8_c24_283819.htm 第一百一十一条 (搜查证)

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

《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一百七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在搜查前，应当了解被搜查对象的基本情况、搜查现场及周围环境，确定搜查的范围和重点，明确搜查人员的分工和责任。《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一百七十七条 搜查应当在检察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可以有司法警察参加。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检察技术人员参加或者邀请当地公安机关、有关单位协助进行。

《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一百七十八条 进行搜查，应当向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出示搜查证。搜查证由检察长签发。《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一百七十九条 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但搜查结束后，搜查人员应当及时向检察长报告，及时补办有关手续。

《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一百八十条 搜查时，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并且对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属说明阻碍搜查、妨碍公务应负的法律后果。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一百八十一条 搜查时，如果遇到阻碍，可以强制进行搜查。对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搜查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由司法警察将其带离现场；对于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一百八十二条 搜查应当全面、细致、及时，并且指派专人严密注视搜查现场的动向。《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一百八十三条 进行搜查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服从指挥，文明执法，不得无故损坏搜查现场的物品。对于查获的重要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及其放置地点应当拍照，并且用文字说明有关情况。必要的时候，可以录像。

《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二百零六条 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执行搜查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二百零七条 执行拘留、逮捕的时候，遇有下列紧急情况之一的，不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一)可能随身携带凶器的；(二)可能隐藏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的；(三)可能隐匿、毁弃、转移犯罪证据的；(四)可能隐匿其他犯罪嫌疑人的；(五)其他突然发生的紧急情况。

(释解) 本条是关于搜查证的规定。《搜查证》是侦查人员依法进行搜查时的法律凭证，出示《搜查证》是为了证明执行搜查人员的身份和履行搜查职责，防止非法搜查，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居住权利不受非法侵犯。侦查人员进行搜查，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这是搜查的一般原则。为了防止被搜查人对执行搜查的侦查人员行凶报复或者诬告侦查人员有人身侮辱、非法侵犯被搜查人的合法财产等违法行为，有利于侦查人员相互监督，依法进行搜查工作，执行搜查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07条规定：“执行拘留、逮捕的时候，遇有下列紧急情况之一的，不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一)可能随身携带凶器的；(二)可能隐藏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的；(三)可能隐匿、毁弃、转移犯罪证据的；(四)可能隐匿其他犯罪嫌疑人的；(五)其他突然发生的紧急情况。搜查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与执行拘留、逮捕同时进行。如果侦查

人员在执行拘留、逮捕时，发现被执行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可能随身携带凶器，可能隐藏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可能隐匿、毁弃、转移犯罪证据，或者可能隐匿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者遇有其他突然发生的紧急情况，不立即搜查，可能给社会造成危害或者使获取罪证、查获其他犯罪嫌疑人失去时机，影响或者妨碍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因此，在执行拘留、逮捕时，遇有上述紧急情况，不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如果在执行拘留、逮捕时，没有遇到上述紧急情况，侦查人员应当出示《搜查证》，而不得以《拘留证》或者《逮捕证》代替《搜查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